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综合战略布局、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 雄（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 博（签字）：_____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温美琴（签字）：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